

证券代码：836543

证券简称：丽华股份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拟用 1 元人民币收购广州隽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隽沐生物”）持有的广州丽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华生物”）40%的股权，若本次交易完成则公司持有的丽华生物的股权将由原来的 60%变更为 100%。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交易价格为 1 元人民币，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上述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购买股权需要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州隽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掬泉路3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A区A401、403、405号房广州揽月人创客空间办公卡位14号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掬泉路3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A区A401、403、405号房广州揽月人创客空间办公卡位14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玉连

实际控制人：黄玉连

主营业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注册资本：6,000,000.00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广州丽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兴路19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 1、 注册资本：100 万元
- 2、 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29 日
- 3、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兴路 19 号
- 4、 经营范围：研究和实验发展
- 5、 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次收购前，丽华生物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60	30	60%	货币
广州隼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	10	40%	货币

本次收购后，丽华生物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40	100%	货币

- 6、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丽华生物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943.81 元，应收账款总额：0，净资产：388,003.81 元，2018 年 1 月至 8 月 31 日，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944.30 元。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丽华生物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

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因丽华生物在实际经营中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现公司整合丽华生物公司架构，经过友好协商，交易双方约定隽沐生物实缴金额 10 万元，40%的股权最后交易价格为 1 元人民币。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用 1 元人民币收购隽沐生物持有的丽华生物 40%的股权，若本次交易完成则公司持有的丽华生物的股权将由原来的 60%变更为 100%。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确定的时间，过户时间为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的时间。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整合了公司股权架构，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及长远发展，整合优势资源，提升公司整体形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名的《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决议》

(二)《收购股权协议》

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